

二。欣悉發起設置此機關之各國政府宣稱，擬即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會議，討論國際原子能機關約章之最後案文；

三。欣悉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四國政府，被邀以有關政府之資格會同現有各發起國政府，從事談判起草國際原子能機關約章事宜；

四。建議有關各國政府顧及各方在本屆大會期間所發表之意見，及各國政府直接遞送之評議，並建議有關各國政府念及本決議案所開各點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立即設置此機關；

五。請秘書長與本決議案 I 節第七段所稱之諮詢委員會磋商，研究國際原子能機關對聯合國之關係問題，並將研究所獲結果，在上文 II 節第二段所稱會議召開以前，送達有關各國政府；

六。請有關各國政府於適當時向大會報告；

七。提議國際原子能機關在成立後，審議是否允宜籌辦國際定期刊物，專門研討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 九一三(十)。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大會，

鑒於游離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等有關問題之重要，以及各方對於此等問題之普遍注意，

認為所有關於游離輻射（連同輻射程度及放射“降落”在內）對於人類及其環境之短期及長期影響之一切科學數據，應盡量廣為分送，

獲悉此項問題之研究正在各國進行，

認為世界人民對此問題應有較充分之認識，

一。爰設置一科學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蘭西、印度、日本、墨西哥、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組成之；請上開各國政府各派科學家一人，為各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並於必要時酌派副代表及諮議；

二。請委員會：

(a) 收受由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供給之下列輻射資料，並彙集成為妥當而有用之形式：

(i) 關於觀測所得游離輻射程度及環境放射程度之報告，

(ii) 關於游離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問題業已進行或最近由國家科學機構或國家政府機關舉辦之科學觀測及實驗報告；

(b) 就抽樣蒐集及儀器使用之方法，並就抽樣分析所用之輻射計數方法，建議劃一標準；

(c) 編纂上文(a)項(i)款所稱之各種觀測所得輻射程度報告，並彙集為總編；

(d) 審查、校對上文(a)項(ii)款所稱之各國報告，逐一分別評價，以判定各該報告對於委員會之用處；

(e) 每年擬具進度報告書，並將關於輻射程度及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問題所收到之報告書，連同上文(d)項所規定之評價並指明所有仍須繼續審查之研究計劃，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製成撮要，如遇所蒐集之資料足敷應用，則在是日以前製成撮要；

(f) 將上述之文件及評價，隨時斟酌情形送達秘書長，以便公佈並分送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三。請秘書長對委員會予以必要之協助，以便籌劃並進行工作，並供給委員會秘書一人；

四。請有關各方一體合作，將所有游離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之短期及長期影響有關之報告及研究以及所蒐集之放射數據惠予供給；

五。請各專門機關，就其進行中或計擬中屬於委員會任務範圍以內之一切工作，與委員會合作，以期確獲妥善之協調；

六。請秘書長邀請日本政府指派科學家一人為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並於必要時酌派副代表及諮議；

七。決議將大會關於本項目之議事紀錄送交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